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 154,80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64,000 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 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 100%的股权。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 523,614 万元，负债总额 425,52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860 万元，资产净额 98,087 万元，营业收入 153,077 万元，净利润 17,082 万元。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98,417 万元，负债总额 398,26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093 万元、资产净额 100,157 万元、营业收入 94,643 万元、净利润 2,0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8.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实际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708,92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3%，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